

证券代码：835512

证券简称：华翼蓝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三道 16 号 3-310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 ZENGWEI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35,1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张宏智、谷慧琴、张广文与程鹏分别因事、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谷增权因事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古晨、李美玲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35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35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 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35,1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35,10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35,10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媛媛、张福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